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47號

原　　告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羚君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仕傑律師

　　高奕驤律師

　　李怡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黃明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,509,739元(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面積78.04平方公尺x111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3,113元=13,509,7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0,8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